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8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紀元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37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紀元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紀元因犯妨害公務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合法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爰審酌受刑人之素行（見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係違反保護令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係侮辱公務員，兩者侵害不同法益，且犯罪時間相隔逾1年，暨受刑人請求從輕量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附定應執行刑案

01 件陳述意見查詢表)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本於比例原則、
02 責罰相當原則暨恤刑目的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
03 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樊季康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黃莉涵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1 受刑人陳紀元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家庭暴力防治法	妨害公務	
宣告刑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111.12.7	113.1.21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805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1653號等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779號	113年度簡字第3507號
	判決日期	113/04/24	113/09/09
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確定判決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779號	113年度簡字第3507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6/05	113/10/23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658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237號	